

**2011 年 2 月 15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九十三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舉行了第九十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有關**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包括在**近櫻桃街公園的一邊天橋底**及**駿發花園對出天橋底**的地方，環境衛生已有改善。政府部門會繼續加強清掃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服務，並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清理露宿者的物品。

4. 就加強**尖沙咀重慶大廈後巷**的照明系統，除後巷內 5 支路燈的燈頭已由黃光燈更換為光度較強的白光燈之外，路政署已於 2010 年 11 月底將後巷內的單臂式路燈全部更換為雙臂式燈具，現時上址後巷街燈燈頭數目已增加，周圍較光猛。

5. 就**文昌街垃圾收集站外**的個案，該處有人長期堆放雜物，並依靠變賣二手傢俱維生。社會福利署(社署)表示有關人士並非露宿者。委員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方加強對有關地點的執法行動。

6. 就**海員俱樂部與國際電訊大廈斜坡**和**展望大廈後巷**的兩個個案，委員知悉社署與醫務社工及有關志願機構保持聯繫，跟進該處露宿者的情況，現時該兩名露宿者已送進醫院接受治療。而露宿者遺留的雜物已被有關部門清除，該處環境衛生已有改善。

7. 委員知悉**港灣豪庭大角咀天橋底海洋世界**的新增個案，相關部門會加強清理、巡邏及對露宿者的服務，並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以防止該處情況惡化。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8. 委員討論有關**花園街(水渠道至旺角道一段)店鋪僭建台階**的個案及知悉部門曾收到有關花園街小販認可區牌檔及商鋪阻塞通道的投訴。就花園街小販攤檔的管理問題，食環署正在其職權範圍內跟進有關違規問題。

9. 委員閱悉地政總署及食環署就介乎水渠道至旺角道一段花園街店鋪僭建固定地台和可移動地台的調查報告，得知該路段共有 131 間店鋪，共設置 108 個違規固定地台和 5 個可移動地台。有委員認為整體而言該處情況並不嚴重，而且過往有關投訴並不多，而店鋪在鋪前僭建地台的營運模式在旺角區十分普遍，上址商鋪僭建地台的情況存在已久，擔心清拆過百間店鋪僭建地台時會引起社會極大迴響。

10. 除此以外，由於涉及的僭建地台大部分都是石屎或鐵製成的固定地台，政府須投放大量資源進行清拆及修補工程。有委員認為由於資源有限，政府部門應先重點處理區內其他更嚴重的阻塞黑點。花園街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三級火警發生後，小販牌檔和附近店鋪營運均受到很大影響，現正在復甦中，並沒有迫切性在這時候將上址列入優先處理的黑點進行大型聯合清拆行動，以免破壞該區的營商環境。部門應繼續根據各自職權範疇加強執法，按部門的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問題。若有關僭建地台對行人造成嚴重阻塞和構成危險，地政總署及食環署須基於安全考慮盡快移走有關僭建地台。

11. 委員認為雖然上址並不屬於優先處理的黑點，為改善上址行人路阻塞情況，區議會和政府部門可向上址商戶進行聯合教育及勸喻工作，呼籲商戶自律守法及停止有關違規行為。除此之外，各部門亦需要各自勸喻商戶糾正在其職權範圍內的違規問題。有區議員亦表示現時不宜在上址進行地台清拆行動，有關區議員會幫忙勸喻商戶並在分區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呼籲，要求分區委員會協助勸喻商戶自律及糾正違規行為。

12. 就**西洋菜南街與山東街交界和先達廣場轉角位一帶小食店**的個案，委員參閱有關上址食店營業時間的照片及 2010 年 10 月 28 日前後的執法數字比對表，食環署並報告有關執法情況。委員知悉食環署已持續對上址違規小食店加強執法，並於早前聯同地

政總署進行教育及勸喻工作，有關地點的 9 個固定地台及 4 個活動地台已被商戶自行移走，地政總署亦聯同路政署拆除一個空置商鋪前的違規地台，現時上址商鋪佔用行人路的情況已有改善。食環署表示在巡查時發現上址小食店於鋪內近閘門，裝上相信屬於違例建築工程的可伸縮或容易裝拆的金屬地台，店鋪營業期間會將地台伸出行人路，對行人構成危險及對環境造成滋擾。由於構築物不是置於行人路的獨立固定或可移走的地台，處理這問題不屬地政總署或食環署的職權範圍。屋宇署正了解有關情況。委員指出區內其他地方亦有類似的違規建築物，如**運動場道與通菜街交界**的找換店亦有設置此類違例搭建物，要求有關部門商討解決方法，並在需要時諮詢律政司意見，防止有關違規問題在區內蔓延。

13. 就**花墟**的個案，委員知悉自區議員和政府部門在去年 9 月向商戶再次進行教育和勸喻後，食環署和警方已加強處理該處非法佔用行人路和違例泊車等問題，並進行突擊執法行動，在該段期間，花墟的商鋪阻街情況一度有明顯改善。可是自去年 12 月至今年 2 月，正值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重要節日，花商預備了大量的花卉作為存貨，因此花墟商店佔用行人路面的問題亦趨嚴重，特別在洗衣街一帶及街道轉角位的情況尤為嚴重。在此段期間，食環署和警方繼續加強執法，以控制有關情況。

14. 在農曆新年前的時候，部門在得到區議會的同意後亦在花墟一帶實施封路及交通改善措施，而食環署亦加強在花墟的清潔服務和增加臨時垃圾站。委員表示花墟商戶佔用行人路的行為較去年收斂，花墟街道現時的情況可接受。

15. 為了取得持續的成效，委員要求食環署和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和檢控，絕不容忍商戶在馬路邊的行人路堆放大量貨物，以維持花墟秩序。

(III)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1 年 2 月至 4 月)

16.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2 月 24 日舉行會議。

**(I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
(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

1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

1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0年12月至
2011年1月)**

1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1年會議日期

2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新填地街及砵蘭街大型建材及長旺道街市販商阻街情況

21. 委員知悉經各部門多月來的努力後，**新填地街 565-598 號**行人路阻塞的情況已有改善。自食環署近月在上址路段使用新的執法模式(即時檢控該路段屢犯商戶及檢走有關建材)後，情況得到進一步改善。

22. 就**砵蘭街**大型建材阻塞行人路的問題，委員要求食環署持續加強執法，打擊違規商戶，並嚴懲屢犯商戶，以改善有關情況，並希望警方提供所需支援。由於資源有限，區內已有多個黑點要處理，委員認為現時不需將上述地點列為優先處理的黑點，但食環署及警方須繼續加強日常的執法行動，避免有關違規問題惡化。

23. 有關**長旺道**街市販商阻街的問題，委員知悉去年11月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曾討論有關議題，食環會並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檢控及清洗行動，嚴厲打擊阻街擺賣的商戶，並

與有關大廈的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加強溝通，加緊跟進店舖和小販阻礙大廈出入口的問題。

(IX) 廣東道排檔及長旺道之街道衛生情況和鼠患問題

24. 就**廣東道排檔**及**長旺道**之街道衛生情況和鼠患問題，委員得悉食環署已在該處進行鼠患調查，並會繼續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每天清掃街道和在每晚市集收檔後進行清洗街道工作，並在有需要的時候使用水壓水槍進行深化清洗工作，以保持該處的環境衛生。委員亦要求食環署加強與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的溝通，並向有需要的大廈提供適當協助，加緊合作，以杜絕鼠患和改善環境衛生。食環署表示會加強與大廈合作進行滅鼠工作。

25. 有委員表示曾要求食環署前線的小販管理隊即時處理有關街道擺放雜物的問題，但獲告知不屬其工作範疇，須轉介潔淨組跟進，希望食環署前線人員皆能即時處理即使不屬其職責的工作。食環署表示政府部門有固定的編制架構，食環署的每個隊伍各有不同職責，同時，工作人員在執法時須根據累積經驗和對個案的專業知識來處理問題，如有關員工處理不屬其職責的事宜，除影響其原先須執行的任務外，處事的效果往往會適得其反，造成人事混亂及影響工作成效。食環署人員如在巡查當中發現不屬於其職責的違例行爲，會轉介予其他負責組別跟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1年2月